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6月8日下午15:00在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潘恩海、孙峰、朱鹏程、王克鸿、蔡建、刘昕六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公司治理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2023-030）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公司治理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公司治理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2023-030）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2023-031）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